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对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说明和回复。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